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請人 藍園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盛玲

相對人 苗栗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盈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請求給付管理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（案號：「103年度裁全字第32號」學股繫屬。本件執行事件所查封聲請人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於「苗院107年度司執溫字第8452號」溫股執行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執行法院應依法定程序迅速進行，除有法定之停止事由者外，不停止執行，以確保債權人之權益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6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360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以107年度司執字第8452號強制執行程序查封聲請人之財產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而聲請人稱另行起訴，然經本院查詢兩造繫屬案件，聲請人尚未提起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－當

事人姓名查詢表在卷可考。又經本院調閱本院103年度裁全字第32號、107年度司執字第5452號事件核對，聲請人所稱另行具狀起訴之「103年度裁全字第32號」、「苗院107年度司執溫字第8452號」溫股執行異議事件，亦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事由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就原執行名義對相對人提起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民事查詢單附卷可稽，則其聲請准予供擔保停止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845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況聲請人曾就前開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經本院107年度聲字第155號以相同理由駁回在案，聲請人對相關法律知識必已有所得悉，仍以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事由聲請停止執行，自難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何 星 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李宜娟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